

##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1樓  
南區

承辦人：李詩媛

電話：02-27208889或1999轉7722

傳真：02-27297070

電子信箱：gt2858@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立大同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3月5日

發文字號：府授人考字第115010949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保訓會原函影本1份 (41945469\_1150109495\_1\_ATTACH1.pdf)

主旨：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以下簡稱保訓會）函以，有關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以下簡稱安衛辦法）第33條第1項第5款規定所稱「申訴事件已撤回申訴」之補充說明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保訓會115年3月3日公護字第1159060037號函辦理，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
- 二、按安衛辦法第33條規定：「（第1項）職場霸凌之申訴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接獲申訴之機關應不予受理：……五、申訴事件已撤回申訴。……（第2項）前項第五款之撤回申訴，機關認有必要者，得本於職權繼續調查處理。（第3項）機關應於接獲申訴之日起十日內，召開防護委員會會議，決定是否受理，……」所稱「申訴事件已撤回申訴」，係指「同一職場霸凌事件，申訴人撤回申訴後重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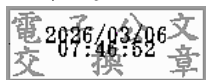


提起申訴」；至申訴人「撤回申訴」之意思表示，係於機關收受撤回申請時，即發生效力，爰機關毋須再依安衛辦法第33條第3項規定作成不受理之決定。

三、又機關（防護委員會）如認該事件仍有處理必要，自得本於權責依安衛辦法、本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員工職場霸凌防治與申訴作業注意事項所定期限繼續調查，並作成職場霸凌成立與否之決定。

正本：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臺北自來水事業處、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工程總隊、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北捷遊憩事業股份有限公司除外）

副本：



（人事處代決）